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饶永先生、陈红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饶永先生、陈红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饶永先生、陈红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吴晓军女士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吴晓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晓林

潘晓林

刘海滨

刘海滨

林国宽

林国宽

2023年1月19日

